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135001 -旺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旺苍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	5,000.00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部门）	2,396.00
	县城区污水处理项目经费	1,000.00

	旺苍县清江怡苑B区3#.6#.8#楼恢复重建和5#.7#.9#楼维修加固工程	2,000.00
136-旺苍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	购买服务环卫作业经费	1,780.00
204001-旺苍	水利发展资金	1 055.00

县水利局	水利发展基金	1,000.00
206001 -旺苍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1,731.00

208001 -旺苍 县自然 资源局	土地增减挂钩 项目返款	1,000.00
	土地、房屋征 拆补偿资金	20,000.00
	国有矿产资源 勘查支出	2,000.00

302001 -旺苍 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县 级配套）	3,100.00
308001 -旺苍 县医疗保障局	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	1,900.00

重点项目: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1.建设地点：旺苍县 2.项目业主：旺苍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内容及规模：1.旺苍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泵站及附属设施改造：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泵站及附属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排放标准为一级A标； 2.旺苍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新建项目：新建雨污管网共5公里，管径DN400—600； 3.城镇雨污合流管道分流改造项目：对县城区9条道路（街道、巷道）长约29.1公里雨污合流管道（沟）进行分流改造； 4.中水回用管网建设项目：新建中水管网11公里，采用DN400UPVC管材。 4.建设工期：33个月 5.计划总投资21000万元，项目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9月，拟竣工时间2025年9月。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新城片区防洪排涝项目，改造 3000×2500 地下排水渠 500 米、DN1000 地下雨水管网 8.9 千米、排涝泵站 1 座，并配套建设检查井、雨水口等设施。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满意度指标
2025年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旺苍县清江怡苑B区3#.6#.8#楼恢复重建和5#.7#.9#楼维修加固工程。	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县城区（含嘉川片区）162.98万平方米街路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街道清洗、环卫设施设备配置管理维护和清洗消毒消杀；县城区（含嘉川片区、高阳、正源、双汇）生活垃圾清运；县城区27座公厕和2座智能公厕正常开放，确保了公厕干净整洁；7座乡镇片区生活垃圾压缩站及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可机械吸尘和洒水的街道进行了机械吸尘；对环卫设施设备配置管路维修维护和保障特种作业车辆正常运转等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治理水土流失，维护生态平衡，山洪灾害防治，减少居民因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安全饮水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程维修养护，保障居民供水等。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九龙镇、张华镇等9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新建安置点22个，安置农户203户628人，新增耕地1180.749亩，产生可交易节余指标797.772亩，实现指标交易金额23933.16万元，政府财政收益8140万元。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及时兑付土地房屋征拆迁补偿、失地农民社保、过渡费等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根据《矿产资源法》《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四川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方案》等规定，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地质测量500平方千米，钻探5000米，各类样品测试分析800件，提交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报告、附件、附表、图件等1套。圈定矿产资源靶区3处，提交可出让的矿业权区块1处，促进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同时为科学谋划我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提供依据。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确保全县城镇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全县城镇居民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建立全县统一、城乡一体、惠民高效、公平可及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居民基本医疗需求，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减轻居民家庭负担，使所有的居民不至于“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在发生重大疾病时基本的医疗需求能够得到保障。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绩效目标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成本控制	≤	5000
数量指标	新建中水管网	≤	11
数量指标	分流改造道路	≤	29.1
数量指标	新建雨污	≤	5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水排放标准	定性 (一级排放为优)	优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	33
数量指标	改造排涝泵站	≥	1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工期	≤	6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率	≤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就业人数	≥	100
数量指标	改造 地下排水渠	≥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辐射人群满意度	≥	98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投资成本	≤	2396
数量指标	改造地下雨水管网	≥	8.9
生态效益指标	片区人居环境改善	定性 (无内涝为优)	优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河流水质情况	定性	优 (排放达标率100%为优)
数量指标	运转污水处理厂个数	=	1
质量指标	达标排放率	=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	12
数量指标	净化污水量	≥	6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数量指标	建筑新建面积	=	17952.02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安全性	=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数量指标	建筑改造面积	=	10451.4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	3
数量指标	重建户数	=	140
经济成本指标	启动成本	≤	2000
数量指标	县城区（含嘉川片区）27座 公共厕所管理维护开放	≥	27
数量指标	乡镇7座生活垃圾压缩站管理 维护	≥	7
数量指标	县城区（含嘉川片区）162.98 万平米街路清扫保洁	≥	1629758.68
时效指标	县城区（含嘉川片区）环卫 生产作业及时性	≤	1
数量指标	保障2座智慧公厕正常开放	=	2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定性	优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卫生	定性	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1780
数量指标	重点山坪塘整治	=	10
数量指标	山洪灾害避险搬迁	=	20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	87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平衡，保障居民供 水	≥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经济成本指标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养	≤	360
生态效益指标	防治水土流失 维护生态系统 平衡	≥	98

经济成本指标	山洪灾害避险搬迁	≤	7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经济成本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	≤	22
经济成本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	33
数量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	30
经济成本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	105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定性	2025.12.31之前
数量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	=	1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山坪塘整治	≤	4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数量指标	打造标准化公益基层农技服务站	≥	1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农业农村部门）	≥	5.8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数量指标	参加5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	76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1
数量指标	招聘特聘农技人员	≥	16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	≥	85
数量指标	培训高素质农民	≥	164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供销部门）	≥	1.3
数量指标	种养循环试点面积	≥	10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	95
数量指标	支持不少于3个农民合作社，不少于11个家庭农场实施农业生产实施条件改善项目	≥	1000
数量指标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	2

生态效益指标	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	≥	5
数量指标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	2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额	≤	1731
数量指标	完成九龙镇、张华镇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指标回购	=	9
质量指标	新增永久性基本农田占比	≥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增收	=	8140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安置农户	=	2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经济成本指标	回购支出费用标准	≤	1000
数量指标	失地农民社保安置	≥	200
数量指标	收回国有土地面积	≥	334.392
数量指标	征收房屋	≥	77
数量指标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	2226.573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	1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出入收入	≥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县工业、经济发展	定性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支出	=	20000
数量指标	地质测量	≥	500
数量指标	各类样品测试分析	≥	800
数量指标	矿产资源靶区	≥	3
数量指标	矿业权出让区块	≥	1
数量指标	提交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报告、附件、附表、图件等	≥	1
数量指标	钻探	≥	5000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率	≥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资源更加安全	定性	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勘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费用	$\leq$	2000
数量指标	发放农村特困补助人次	$\geq$	174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考核标准:满意度达到95%)	定性	持续提升
数量指标	发放城市特困补助人次	$\geq$	20000
数量指标	发放城市低保补助人次	$\geq$	84000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	$\geq$	210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的满意度	$\geq$	97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定性	500-5000元
数量指标	发放农村低保补助人次	$\geq$	300000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救助标准	定性	农村: 754元/人/月, 城市: 1025元/人/月
数量指标	发放临时救助金人次	$\geq$	6600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	$\geq$	170
质量指标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应保尽保比率	$\geq$	96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周期	=	1
质量指标	符合城乡特困条件的贫困人口应保尽保比率	$\geq$	96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总金额	$\leq$	19000000
数量指标	城镇居民参保缴费人数	$\geq$	30
质量指标	城镇居民参保率	$\geq$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geq$	9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按时补助率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居民补助标准	=	60

单位：万元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万元	10	反向指标
公里	10	反向指标
公里	10	反向指标
公里	10	反向指标
	20	正向指标
%	10	正向指标
%	10	正向指标
月	10	反向指标
座	5	正向指标
月	5	反向指标
%	10	反向指标
%	10	正向指标
人	10	正向指标
米	5	正向指标
%	10	正向指标
万元	20	反向指标
公里	5	正向指标
	10	正向指标
万元	20	反向指标
	20	正向指标
个	10	正向指标
%	10	正向指标

%	10	正向指标
月	10	反向指标
吨	10	正向指标
%	10	正向指标
平方米	10	正向指标
%	20	正向指标
%	10	正向指标
平方米	10	正向指标
年	10	反向指标
户	10	正向指标
万元	10	反向指标
座	10	
座	10	
平方米	10	
日	10	
座	10	
	10	
	10	
%	10	
万元	10	
座	5	
户	5	
座	5	
%	10	
%	10	
万元	4	
%	10	

万元	4	
%	5	
万元	1	
万元	1	
平方米/ 公里	10	
万元	5	
%	5	
处	5	
万元	5	
%	5	
个 (套)	6	
万亩	6	
年	3	
人	6	
%	8	
人	3	
%	4	
%	5	
人次	6	
万亩	6	
万亩	6	
%	3	
%	3	
个 (套)	6	

个 (套)	8	
个 (套)	3	
万元	3	
个	15	
%	15	
年	10	
万元	10	
户	10	
%	10	
万元	20	
人	5	
亩	10	
幢	5	
亩	10	
%	5	
年	5	
亿元	10	
	10	
%	10	
万元	20	
平方千米	5	
件	5	
处	5	
处	5	
套	5	
米	5	
%	5	
年	5	
%	10	

	10	
%	10	
万元	20	
人次	4.5	
	20	
人次	4.5	
人次	4.5	
元/人* 月	5	
%	10	
	5	
人次	4.5	
	5	
人次	4.5	
元/人* 月	5	
%	6	
年	5.5	
%	6	
元	10	
万人	10	
%	10	
%	10	
	10	
%	10	
%	20	
元/人	10	